

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徐庄镇公共环境
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

承包合同书

甲方(全称): 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全称): 河南省渤悦环卫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 月 30 日

甲方：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渤悦环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登封采购-2025-223）于2026年1月27日经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徐庄镇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- 1、镇政府保洁范围：主楼五层以及东西配楼的公共卫生间；
- 2、镇区环卫保洁范围：镇政府大道郑庄桥到教学矿口，屈沟牌坊到教学矿路口，镇区内主要道路、广场及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；负责全镇区域地埋式垃圾箱的清运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3年，从2026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 第一年服务期限从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（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中标人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则继续签订服务合同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）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1、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承包费为人民币4307400.00元，（大写：肆佰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，其中每年承包费为人民币1435800元，（大

写：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）。每月为人民币：119650元，（大写）壹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；

2、承包费用包括人员费用(含人员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劳保用具等)、生产资料费用(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、车辆燃油费、车辆保险、水电费、清洁用品等)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承包方式：

1、采用全包干形式，即管理任务包干、经费包干。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，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验收。甲方按约定付费。

2、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，已包含在中标价款内，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、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每月按时付款，若乙方未提供合法、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标准：

（一）人员安置原则

环卫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工作人员的年龄在35-60周岁之间、身体状况良好、五官端正，无不良爱好及不良前科等符合公司条件并愿意留下继续纳入其编制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处置原则

1、根据镇政府意愿，固定资产由第三方公司管理使用（主要为：洒水车1辆、垃圾清运车3辆，地埋式垃圾箱151个规格型号见表格），在使用过程中，出现维修、维护以及更换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承担。

2、对甲方提供的设备、设施及资料进行现场交接查验核对，对存在的问题和甲方协商解决，并对移交的设备、设施、资料进行登记、建档。

（三）作业形式

在徐庄镇设立项目部办公室,下设道路中队(分为一、二中队)由项目部办公室统一管理各道路的环卫车辆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,安排专人专职对各中队所管辖区域进行现场巡检及指导工作,全面配合镇政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

夏季6:30开始上班,早上10:30以前完成第一次普扫(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,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,无泥沙,积水。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),背街小巷可延至11:00前完成。安排专人分段负责清扫保洁,保洁作业时,环卫工人应着明显安全标志工作服,坚持安全、文明、礼貌作业。垃圾做到日产日清,果皮桶及时清理,不能溢满。每日在岗时间不低于8小时。

（五）公厕的维护管理

公厕管理,保洁达到无尿垢、无积水、无蛆蝇、无蛛网、无粪便、无异味

1、保洁要求:

人流量高峰时段每30分钟巡查清洁1次,其它时间段每1小时巡查清洁1次;

2、消毒要求

消毒频次:每日至少2次(早、晚);

消毒药剂:使用含氯消毒剂(有效氯浓度500mg/L)对便器、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高频接触部位擦拭,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;

3、异味处理措施

通风:保持门窗常开,配备排风扇的公厕确保每日运行时长不低于10小时;

除味:在公厕内放置活性炭、香薰盒(避免刺激性气味),便器内投放除臭剂;

（六）公园的维护管理

1、负责公园内道路草坪等区域内的垃圾清理，确保无杂物堆积。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。

2、对公共设施设备要定期检查，发现损坏及时上报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环卫公司接收后应遵循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在卫生清扫保洁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、车辆安全事故等人为或意外事故的，责任与费用均由环卫公司承担。

八、人员配备

为保证各区域清扫、保洁、清运服务工作有序进行，人员配置如下：项目经理1人，项目主管1人，政府保洁1人，镇区道路环卫工15人，垃圾清运工6人，垃圾车及洒水车等司机4人，总人数28人。

序号	岗位名称	人数	岗位职责
1	项目经理	1	负责整个项目全面工作
2	项目主管	1	配合项目经理实施各项工作
3	政府大院保洁员	1	负责政府大院所有厕所卫生保洁
4	环卫工	15	负责徐庄镇区道路保洁养护
5	垃圾清运工 (保洁三轮车)	6	负责镇区地面垃圾清运
6	微型垃圾车驾驶员	1	负责镇区地面垃圾箱垃圾清运
7	大型垃圾转运车驾驶员	2	负责整个徐庄镇地埋式垃圾箱垃圾清运
8	洒水车驾驶员	1	负责镇区道路洒水降尘

九、设备配置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 (辆)	规格
1	垃圾清运工 (保洁三轮车)	6	电动保洁三轮车，容积500L，后带封闭式垃圾厢

2	微型垃圾车	1	电动四轮垃圾车，容积800L
3	大型垃圾转运车	2	具备液压自卸功能，总质量16600kg
4	洒水车	1	水箱容积6方，带高压水枪和洒水管路
5	地埋式垃圾箱	151个	地埋式长3米、高1.4米、宽1.8米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。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。

十一、项目退出机制：

1、乙方有以下情况的，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，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2、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。

3、严重违反管理制度，同一问题经由环卫主管部门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。违反劳动纪律、法规或规章，不能妥善解决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4、在工作中发生恶劣服务质量事件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严重影响环卫部门声誉的。

5、作业单位必须遵循“整体运作，统一管理，薪金到人，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”的原则，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，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。

6、无特殊理由，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，要赔偿采购方一年的运营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,必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,因乙方而产生的安全问题,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确保安全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,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采购文件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、澄清文件、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财政所备案一份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,效力等同于本合同。

7、合同有效期内,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等,与甲方无关。

甲方(盖公章):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公章):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吴莹如

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情况

户 名: 河南省渤悦环卫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登封市嵩山路分理处

帐 号: 16027501040003622

日期: 2026年1月30日